重庆大学科技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房租减免实施细则

为全面助力园区企业抗击疫情，纾解企业困难，根据重庆市市区两级政府以及学校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及决定，重庆大学科技园（以下简称“科技园”）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落实减免房租措施。

1. 租金减免措施

企业租金减免时间从2020年2月1日至实际复工前一日，免租期最长不超过两个月。减免内容为办公场地和停车库租金。

二、申请范围

承租科技园房屋，从事办公、研发等经营活动，无负面清单事项，且在正常租赁合同期内的承租企业。2020年3月16日以后新入园的企业不具有申请资格（以与科技园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2020年2月1日以前的房屋租赁费和停车费等费用已缴纳完毕。

（二）存在负面清单事项的企业，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负面清单事项包括：

1.不配合重庆市、沙坪坝区以及重庆大学等相关实施防疫工作的企业，有瞒报漏报迟报相关信息、防疫措施不到位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不配合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的企业；

3.与重庆大学或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法律诉讼及纠纷的企业；

4.存在欠缴费用及其他违反租赁合同情况的企业；

5.存在其它负面清单事项的。

四、申请时间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5月30日止，由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向科技园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五、申请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向科技园提出申请，按要求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1.《重庆大学科技园租金减免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科技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应当包含申请减免租金的月份；

4.最近一个月企业员工社保参保明细及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签字盖章。

（二）科技园企业服务部对提出租金减免申请、提交资料的企业进行初审，请企业指定专人对接。

（三）科技园租金减免审核小组对企业服务部的初审结果进行最终审核，按企业受损情况等确定减免比例。

（四）审核结果在科技园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发票和已缴纳租金处理方式

1.免租期在合同期内的企业，已开具的发票不退回重开，已缴纳租金不作退回处理，留作抵减该企业以后月份应缴租金。

2.免租期内合同到期且不续租或退园的企业，在已缴清所有房租的情况下，收回已开发票原件作冲红处理，按照其减免情况，重新开具减免后应缴金额发票，其减免费用由企业申请后退回企业对公账户。

六、其他事项

（一）科技园保留对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房租减免事项及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

（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庆市、重庆大学等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科技园有权进行调整。

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6日